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级中小企业

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安全经济运行监管部、经开区发展规划部：

为推进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，高效完成培育任务，按照政府扶持中介、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，推动全市服务机构提供各类公益性、专业性优质服务，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平台）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条件、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请按照《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规定严格执行。

二、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市级管理办法》五大功能（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）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对推荐的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，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，提出明确推荐意见，并正式行文推荐。

三、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务于2023年 2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长治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）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服务体系建设科。

四、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推荐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报市级示范平台。

     联系人： 李明圣 田艳红

     电   话： 3080586

附 件： 1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

2、 推荐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3、长治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
 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2月1日